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 日，庆阳宇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庆阳宇通商贸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县环保局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位于镇原县开边镇陈坪行政村许沟自然村，建设 1 条年产砂量为 4 万吨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由砂石分选机 1 台、洗砂机 1 台、制砂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4 台等设备构成，配套建设原料堆场 800m²，成品料堆场 700m²，水洗砂堆场 200m²，办公生活区 90m² 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4.5 亩，制砂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西北部，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南部且邻近生产线，水洗砂堆场邻近生产线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距离供料仓较近，成品堆场邻近生产线布置且成品采用皮带输送至堆场，项目功能分区明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出具的《关于镇原县小方至

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建审[2019]15号）；

该项目自2019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至2019年6月竣工，项目于2019年7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约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的工作范围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重点是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1条年产砂量为4万吨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由砂石分选机1台、洗砂机1台、制砂机1台、皮带输送机4台等设备构成，配套建设原料堆场800m²，成品料堆场700m²，水洗砂堆场200m²，办公生活区90m²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现场勘踏、查阅资料、走访环保部分，验收调查认为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且建设内容变化较少，对环境未产生其他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存场粉尘、制砂生产线粉尘、运输过程扬尘、装卸过程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对物料堆存区采用洒水抑尘并对物料堆场四周搭建防尘网，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供料仓设置三面彩钢围挡加盖顶棚，生产设备及运输皮带进行密封处理，并对粗粒、中粒皮带下料口设置喷雾设施，通过上述措施后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4～5次，并对运

输道路进行硬化，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并要求铲车工作尽量降低装卸高度等抑尘措施充分抑尘后装卸。

（二）废水

本项目堆场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无废水产生；洗砂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堆肥，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成分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生产线的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生产设备建设彩钢房密封隔音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消减约 20dB（A）。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洗砂过程沉淀池产生的泥砂、生活垃圾、废机油。沉淀池泥建设 30m^2 的泥沙沥干场脱水至 30%，定期清掏后运往镇原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经附近的公共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镇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通过调查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相关设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根据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 3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污染物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间砂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TS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对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加工项目的实地调查及验收环境监测结果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基本落实庆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对本项目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时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声环境、水环境、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此，本项目环境保护具备了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相关标识、台账；

2、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场地绿化。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组人员名单（名单附后）。

庆阳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签名单

项目名称：镇原县小方至高良段并建设村道路硬化工程砂石项目.

2019年 8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志智	庆阳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8293437888	
张保胜	庆阳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09647668	
王刚	庆阳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34082285	
薛峰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519808888	
李志军	正宁县政府	环保局（局长）	13909348306	
苏世勇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09345505	
王海玲	庆阳吉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15309347560	